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测试到实际投入运营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及承诺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7.本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本承诺函生效之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如果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新规的，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7.本承诺函生效之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如果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新规的，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